

合同编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  
源示范区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  
动监测站点位调研论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3-472

# 合 同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8月16日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济源

根据空气站站点选点技术的专业性、选点对设备的标准性、选点技术条件的特殊性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的紧迫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济源示范区新增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调研论证项目的调研工作、比对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调研工作	项	1	峰悦奥瑞、定制	40000.00	40000.00
2	比对服务（含设备）	项	1	峰悦奥瑞、定制	50000.00	50000.00
3	监测期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	1	峰悦奥瑞、定制	43000.00	43000.00
4	卫星繁衍	项	1	峰悦奥瑞、定制	150000.00	150000.00
5	数据分析服务	项	1	峰悦奥瑞、定制	100000.00	100000.00
6	编写点位新增技术报告	项	1	峰悦奥瑞、定制	50000.00	50000.00
7	专家论证	项	1	峰悦奥瑞、定制	30000.00	30000.00
8	人工费	项	1	峰悦奥瑞、定制	20000.00	20000.00
9	合计					933000.00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9330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466500.00）作为项目预付款。

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50%款项（即¥466500.00）。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人，本项目服务费全部支付至其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2585 2149 1102

###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 2、甲方需向乙提供服务所需要资料和授权。
- 3、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乙方应听取意见并积极推进项目执行。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选定、设备吊装、接电用电等工作，协助乙方车辆通行。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期间要基本固定不变，若有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 4、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判断和分析。
- 5、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 五、服务周期

项目自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7 天内完成拟选点位的初筛工作，15 天内设备到场安装调试，比对数据不少于 30 日，技术报告编制在 45 天内完成，确保 12 月 5 日前完成《济源示范区新增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站点技术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12 月 20 前取得省生态环境厅对济源新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考核站点的批复文件。

#### 六、项目验收：

1、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省控点位平行比对工作。

2、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其他关于验收标准、验收要求以投标文件响应的条款为准。

#### 七、知识产权、设备产权归属

##### (一)知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引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2、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 八、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设备参数、技术说明、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

括律师费) 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 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 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应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甲方支付完毕。。

3.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端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 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财政厅备案一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p> <p>法人或授权代表：</p> <p>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p> <p>开户行：</p> <p>账号：</p> <p>电 话：0391-6633361</p> <p>税号：</p> <p>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p>	<p>乙方（公章）：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法人或授权代表：</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工业路 123 号</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帐 号：258521491102</p> <p>电 话：037158638533</p> <p>税号：9141010006890097X1</p> <p>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p>
--	--

## 项目实施整体计划

### 调研和资料收集

在项目实施前期，首先开展调研工作，对济源示范区经济、地理自然等基本情况、工业结构及污染源排放情况、环境质量、污染特征及变化趋势、规划及达标情况、气象条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汇总。

随后，开展比对服务选址工作，基于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济源示范区实际情况，对拟选点位进行多方勘测对比，选取三个拟选点位，为了便于后期工作开展，选点期间优先考虑已建有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地方。对拟选点位进行为期 40 天的比对监测，吊装运输标准化的移动监测空气站到济源示范区省直管点位附近的同高度位置，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然后分别吊装至拟选点位的合适高度进行长时间比对。比对期间，由专业的运维人员和质控人员携带经过计量的校准设备对比对空气站设备进行运行、校准和维护。经过比对后，综合考虑其他因素，根据技术规范从拟选点位中选择其中一个作为最终拟新增点位，并将根据相关报告要求进行全城数据统计和比对，形成上报材料。

### 监测设备和方法标准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相关标准	数量/单位	标准
PM10	β射线法	国标法	不少于 2 套	HJ 653-2013
PM2.5	β射线法	国标法	不少于 2 套	HJ 653-2013
SO2	紫外荧光法	国标法	不少于 2 套	HJ 654-2013
NO2	化学发光法	国标法	不少于 2 套	HJ 654-2013
O3	紫外吸收法	国标法	不少于 2 套	HJ 654-2013
CO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国标法	不少于 2 套	HJ 654-2013

同时提供相应的标准化校准设备、气象五参、标气、耗材、可移动吊装站房、空调、稳压电源、消防等辅助设备，并能够利用网络传输技术将所有比对监测设备及国控点数据同时在同一平台上进行实时比对分析，以便及时了解比对情况和调整比对点位。

### 监测期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和采样人员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相应项目的上岗证书，监测时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具体点位的设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

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监测仪器定期开展校准与核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可比性。

安排公司质量控制人员实现全方位质量控制，所实行的质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质控规范的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 卫星反演

以初步拟选的 3 个站点为边界，以 1KM\*1KM 为网格，选取 PM2.5 和 O3 两项关键因子，对区域内 2022 年度 PM2.5 和 O3 进行卫星反演，分析其质量现状。

## 数据分析服务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要求，针对当前济源示范区空气污染防治和空气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收集济源示范区污染源、气象和地理资料，分析环境空气功能区变化，开展比对监测，对监测数据进行专业全面的分析工作，择出最优点位。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新增省直管点和原有省直管点计算污染物浓度平均值与城市总体平均值估计值的相对误差在 10%以内，新增省直管点与原有省直管点计算获得污染物浓度的平均值的 30、50、80、90 百分位数与同一时期城市总体平均值估计值的各百分位数的相对误差范围应在 15%以内。

## 编写点位新增技术报告

由供应商专业团队针对 3 个监测点的数据编制新增省控点位技术报告，充分阐述变更点位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变更站点对于济源示范区空气质量的影响。

## 专家论证

技术报告出来后，由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专家，由我公司配合环保部门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调整调位进行技术论证，出具专家意见并配合做好点位审批工作。